## 樹德科技大學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條文對照表

提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

	\$2110 + 13110 H 1123 + 22424 39340	人们又自员为二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招生事務之最高權責機構,	第二條 本會成員為:	
<u>組成</u> 成員為:	<u>(一)</u> 主任委員:由校長兼任	
一、主任委員:由校長兼任並擔任召集	並擔任召集人。	
人。	<u>(二)</u> 副主任委員:由校長指	
二、副主任委員: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	定之副校長兼任(得代	
兼任(得代理主任委員擔任召集	理主任委員擔任召集	
人)	人)	
三、總幹事:由承辦招生業務單位主管	<u>(三)</u> 委員:由主任祕書、教	
擔任之。	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	
<u>四、一般</u> 委員:由主任祕書、教務長、	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	
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	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	
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公共事務處	處長、公共事務 <u>室主</u>	修訂委員
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	<u>任</u> 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	會組成成
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	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	員。
電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	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電	
<u>科</u> 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各研究	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	
所所長及承辦招生業務組長(擔任	長、各系主任、各學位	
執行祕書)兼任之。	學程主任、各研究所所	
五、常務委員: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	長及承辦招生業務組	
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,另由主任委	長(擔任執行祕書)兼	
員從一般委員中指派三至五名委	任之。	
<u>員擔任。</u>	<u>(四)</u> 總幹事 <u>、副總幹事</u> :由	
六、特殊事件處理委員:總幹事為當然	承辦招生業務單位主	
委員,另由主任委員從一般委員中	管、副主管分別兼任	
指派至少三名委員擔任。	之。	
第四條 本會 <mark>招生會議</mark> 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	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	
員、 <u>總幹事</u> 及全體 <u>一般</u> 委員組成, <u>並得</u>	及全體委員組成, <u>為本校招生</u>	
由主任委員視招生項目,另召集相關人	事務之最高權責機構,每學年	修訂招生
員列席參與。招生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	<u>訂定招生員額時</u> 至少召開會	會議組成
會議一次。召開會議時,委員因故不能	議一次。召開會議時,委員因	成員及議
出席,應派遣代理人列席。負責議決事	故不能出席,應派遣代理人列	从 只 及 哦   決事項。
項:	席。負責議決事項:	ハ オ <sup>*</sup> 兄
一、研訂本校境內與境外各項招生政	(一)研訂本校境內與境外各	
策。	項招生政策。	

- 二·訂定年度招生員額及<u>分配各入學管</u> 道招生名額。
- 三、制(修)訂各項單獨招生規定<u>及簡</u> 章。
- 四、檢討招生事務作業得失及改進方 案。
- 五、各招生考試錄取標準或其他招生作 業相關事項。
- 六、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 規定,審議考生之報考資格。
- 七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大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議與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前列委員會議之決議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生效,其會議召開時機與職掌如下:
  - 一、常務委員會議:於本會之招生會 議召開時間外,遇有與招生相關 事項需審議時,由主任委員召集 常務委員開會討論議決。必要 時,得邀請相關院系所主管參 加。
  - 二、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議:遇有考 生申訴案件及其他考試突發事 件時,由總幹事召集特殊事件處 理委員開會討論議決。

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報名組、試務 組、卷務組、核計組、電算組、宣傳組、 總務組、會計組、出納組等辦理考試相 關作業,工作人員得依報名費收入酌給 津貼,給付方式另議之。

- <u>(二)</u>訂定年度招生員額及計畫,並審核本校各獨立招生預算支出。
- <u>(三)</u>制(修)訂各項單獨招 生規定。
- (四)檢討招生事務作業得失 及改進方案。
- (五) 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

1.項生2.義員特處會與刪單委重常會殊理議職除獨會新務議事委組掌各招。定委及件員成

			1
		<u>(二)</u> 常務委員會: <u>由副校</u>	
		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	
		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	
		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與	
		電算中心主任組成。當	
		本校遭遇招生情勢轉	
		變或考試突發事件時,	
		由副校長召集會議,商	
		<u>討決定因應對策。</u> 必要	
		時得邀請相關院系所	
		主管參加。	
		(三)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:	
		由總幹事擔任召集人,	
		召集至少三位委員組	
		成,處理考生申訴案件	
		及其他考試突發事件。	
第六條	本會各類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		新增,原第
	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		六條改為
	同意,始得決議。		第七條。
第七條	本會各委員與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公	第六條 本會及下設之各委員會委員	
	平、公正及保密之原則,若有三親等以	與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平、	原第六條
	內之親屬參加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	公正及保密之原則,若有三親	修改為第
	職,應主動予以迴避。	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招生考試	七條,另修
		或在補教界任職,應主動予以	正文字。
		迴避。	
第 <u>八</u> 條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	第上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	1. 原第七
	後實施,另報請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	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	條修改為
	同。	同。	第八條。
			2. 依大學
			法第 24 條
			規定,本辦
			法須報請
			教育部備
			查。

##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現行條文)

090年02月2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91年0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94年0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96年0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98年0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99年0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99年10月0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01月0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8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綜理各項招生事宜,依大學法第24條與本校組織章程第2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,訂 定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為:
  - (一) 主任委員:由校長兼任並擔任召集人。
  - (二)副主任委員: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(得代理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)
  - (三)委員:由主任祕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 人事室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各研究所 所長及承辦招生業務組長(擔任執行祕書)兼任之。
  - (四)總幹事、副總幹事:由承辦招生業務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分別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,如因職務異動,則由新任職者接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組成,為本校招生事務之最高權責機構,每學年 訂定招生員額時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召開會議時,委員因故不能出席,應派遣代理人列席。 負責議決事項:
  - (一)研訂本校境內與境外各項招生政策。
  - (二) 訂定年度招生員額及計畫,並審核本校各獨立招生預算支出。
  - (三)制(修)訂各項單獨招生規定。
  - (四)檢討招生事務作業得失及改進方案。
  - (五)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下設各項單獨招生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與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。前列委員會會議之決 議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生效,其組成與職掌如下:
  - (一)各項單獨招生委員會: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各獨立招生考試之相關業務及院、 系、所及各學位學程委員組成,負責依據本會制(修)訂各項單獨招生規定,審查 制訂各單獨招生考試招生簡章,並督導招生業務遂行。各單獨招生委員會得於必要 時修訂各單獨招生規定。召開會議時,委員因故不能出席,應派遣代理人列席。本 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報名組、試務組、卷務組、核計組、電算組、宣傳組、總務組、 會計組、出納組等工作組辦理考試相關作業,工作人員得依報名費收入酌給津貼, 給付方式另議之。
  - (二)常務委員會: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公共事務室 主任與電算中心主任組成。當本校遭遇招生情勢轉變或考試突發事件時,由副校長

召集會議,商討決定因應對策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院系所主管參加。

- (三)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:由總幹事擔任召集人,召集至少三位委員組成,處理考生申 訴案件及其他考試突發事件。
- 第六條 本會及下設之各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平、公正及保密之原則,若有三親等 以內之親屬參加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職,應主動予以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